（上接B570版）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8.64万元置换截止2021年5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72万元置换截止2021年5月11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144.3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598.6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72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 | 收益起算日 | 赎回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 收益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人款 | 5,000.00 | 2021-7-6 | 2021-12-22 | 169天 | 1.30%-3.50% | 81.02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550.00 | 2021-7-12 | 2021-12-28 | 169天 | 1.69%-3.56% | 58.52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450.00 | 2021-7-12 | 2021-12-27 | 168天 | 1.70%-3.55% | 26.99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50.00 | 2021-7-12 | 2021-10-26 | 106天 | 1.49%-3.54% | 31.36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950.00 | 2021-7-12 | 2021-10-25 | 105天 | 1.50%-3.53% | 29.9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 9,000.00 | 2021-7-13 | 2021-12-29 | 169天 | 1.30%-3.60% | 150.01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6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1,090.00 | 2021-8-13 | 2021-11-12 | 91天 | 0.50%-1.75% | 48.39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1-10-28 | 2021-12-31 | 64天 | 1.50%-3.38% | 23.71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5,000.00 | 2021-11-15 | 2024-11-14 | 三年（可转让） | 3.35% | 持有中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6,000.00 | 2021-11-16 | 2024-11-15 | 三年（可转让） | 3.35% | 持有中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H款 | 5,000.00 | 2021-12-29 | 2022-3-30 | 91天 | 1.05%-3.55% | 持有中 |
| 合计 | | | 58,090.00 | | | | | 449.96 |

注：总额与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自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自然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2,449.6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2,256.5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4,448.2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4,695.84 | 24,695.84 | 24,695.84 | 3,770.57 | 12,598.03 | -12,097.81 | 51.01 | 2024年10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 否 | 14,830.00 | 14,830.00 | 14,830.00 | 0.00 | 0.00 | -14,830.00 | 0.00 | 2023年4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1,092.80 | 11,092.80 | 11,092.80 | 0.00 | 0.00 | -11,092.80 | 0.00 | 2023年4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6,831.00 | 6,831.00 | 6,831.00 | 3,447.60 | 6,812.84 | -18.16 | 99.73 | 2022年10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37.35 | 15,037.35 | 37.35 | 100.25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72,449.64 | 72,449.64 | 72,449.64 | 22,255.52 | 34,448.22 | -38,001.42 | 47.5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8.64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5月1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72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5月11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144.3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可置换资金中属于2021年度投入的金额为3,406.94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进一步保持户外用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地位，公司始终注重投入产出和效益提升，在经营模式创新、科技支撑、供应链结构调整、全球产能扩张、新品类外延拓展等方面进行中长期布局，并将在未来持续进行投入。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2021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新项目开发建设、日常经营等方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9,900,417.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12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505,6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12,536.9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9,900,417.22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5,505,6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户外运动行业受疫情推动，近几年都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户外用充气床垫、防水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随着户外运动行业生产技术的突破，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户外运动行业呈现出专业化、潮流化、娱乐化等不同的发展方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鉴于中美关系的复杂化，中国产区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为顺应客户的风险分散、节能减排需求，全球化布局及规模化生产成为全球户外行业的发展趋势。目随着户外产业不断升级和消费者群体结构的变化，公司已进入以新品类扩展为重要导向的规模化经营阶段。经营方式也从简单的外贸加工发展成研发、生产、销售、资本运营等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模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2,441,991.88元，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44.91%。实现净利润219,512,642.32元，同比增加37.59%。为进一步保持户外用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地位，公司始终注重投入产出和效益提升，在经营模式创新、科技支撑、供应链结构调整、全球产能扩张、新品类外延拓展等方面进行中长期布局，并将在未来持续进行投入。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外延拓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疫情导致的供应链压力，公司需要留存较为充足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新项目开发建设、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火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股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股东因不同意对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和申请破产的决议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关联担保除外）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以现金支付的交易。<br>（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且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05%以内的。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br>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按离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十）公司股东因不同意对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和申请破产的决议事项；……（十一）公司股东因不同意对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和申请破产的决议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拟征集股票的价格区间、价格确定的原则、价格调整方案、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期限、实施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条件、程序等内容，并明确披露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具体安排、不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br>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本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款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的定向竞业禁止义务；（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